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批复)

石生环复〔2024〕8号

关于对《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黑龙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你单位委托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黑龙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石林县城东面，南盘江水系巴江的左岸支流源头，坝址位于鹿阜街道东海子村委会旁，坝址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 18′ 00”、北纬 24° 45′ 49”。项目总投资 7243.11 万元，环保投资 82.8 万元，本次除险加固工程不改变现有工程规模，只是解除水库的“病险情”，使其保证安全运行。项目由主体工程、临时

工程、环保工程组成。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黑龙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石林〔2024〕10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属于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不改变水库规模，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产生的混凝土拌和系统废水、帷幕灌浆废水、地表径流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和及场地洒水降尘；生活废水依托水库管理所卫生间的化粪池进行处理，不外排。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顺序；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建筑材料使用篷布遮盖；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 6:00）进行建筑施工作业。

（四）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运至石林县矿山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处置；施工垃圾、建筑垃圾运至合法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清淤底泥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运至石林矿山生态恢复治理项目进行处理。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原有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要及时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护措施，恢复施工用地的原有功能。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4年4月10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4年4月10日印发